

四川晶晖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晶晖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罗江区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区红玉路，环评时预计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租赁四川泉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安置注塑机6台、混料机4台、冷凝机4台、空压机1台、破碎机1台、转印机4台，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桶150万套。

项目一期已投资700万元，租赁四川泉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生产活动，购置安装注塑机2台、混料机2台、冷凝机1台、空压机1台、破碎机1台、转印机1台，并配置相应的环保措施，形成年产塑料桶70万套的生产能力。一期建设内容已通过环保验收。

本期验收内容共投资300万元，新增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3台、混料机2台、冷凝机2台、转印机2台，并且利旧一期已验收的环保措施。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塑料桶60万套。

本次验收完成后全厂生产设备共计：注塑机5台、混料机4台、冷凝机3台、空压机1台、破碎机1台、转印机3台，全厂共计年产塑料桶130万套。未建设内容需后期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6月4日取得环评批复，二期验收内容于2023年4月完成建设，进入试运行期。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1200万元，运营期拟投入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一期、二期实际建成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8万元，占总投资的1.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四川晶晖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二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生产能力为全厂共计年产塑料桶130万套，未建设内容需后期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已建设并验收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以及车间内部一期已安置设备：注塑机 2 台、混料机 2 台、冷凝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破碎机 1 台、转印机 1 台）、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固废处理措施等内容。

本期验收的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内部本次新增的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 3 台、混料机 2 台、冷凝机 2 台、空压机 1 台、破碎机 1 台、转印机 2 台），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内容。结合一期已验收内容，全厂实际建设内容尚未达到环评批复的生产线及产能。

综上，本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未全部建设完成，目前购置设备不齐全，实际安装的工艺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等与环评均有所减少，本次验收不存在重大变更。后续添置设备本项目将另行环保验收。通过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应内容比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泉威电子厂区已有预处理池处置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金山镇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黄水河。

（2）注塑冷却循环水：注塑过程中会用到少量冷却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原材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而设置的。该冷却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符合环评要求，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

（1）注塑废气：在各注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入收集主管道，经 1 台风机牵引进入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2）破碎粉尘：密闭粉碎间，严格控制破碎后的粒径，并设专人及时清扫。

（3）热转印废气：采用水性环氧树脂油墨层，加强车间通风，严格控制热转印温度。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合理布置声源，产噪设备均布设于车间内，利用厂房构筑物及围墙等隔声；合理安排夜间生产负荷，尽量夜间减量生产；选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厂内管理，文明

作业，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1）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废转印膜一般固废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2）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企业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高监控浓度为 $0.20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 VOCs 无组织最高监控浓度为 $0.91\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5.8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733\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

（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高监测值为 $58\text{dB}(\text{A})$ ，夜间最高监测值为 $4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晶晖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

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1）加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规范危废暂存间标示标牌；

（2）控制作业时间，杜绝噪声扰民；

（3）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四川晶晖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四川晶晖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二期）

现场验收时间：2023年9月23日

现场验收地点：罗江区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区红玉路

验收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吴德辉	四川晶晖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28068906
成员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13990267378
	李琦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5608381959